國立善化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暨補充說明

109.8.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8.2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8.2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本校補充說明
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	
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	
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	本說明經 109. 8. 25 行政
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討論,109.8.28 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	
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	
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	本校審查小組委員由:校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	長、教務主任、學務主
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任、輔導主任、教學組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	長、六大領域主席、家長
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	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各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	名,總共13位成員組
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成。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	
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0日前提出申請表,	
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	
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	
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	
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	
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	
予提供。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	
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	
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世、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二)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之等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本校補充說明
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入、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109 年 0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修正	7-12/11/10/00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入、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	本校得於學期初,由學務
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定:	處針對校外教師,由學務
(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	處主政召開社群會議,告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式。	知相關規定,並提供必要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知能訓練,並於學期末召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開檢討會議,以評估相關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戶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教育成效。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及家長諮、申訴之相關事有。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及家長諮、申訴之相關事 有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	
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服務法之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	
訓練。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一十二、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	
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 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訓練。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 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	
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十一、學校由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	本校由教務處主政,負責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	及家長諮、申訴之相關事
	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項。
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	
	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	
理。	理。	